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宋文山、赵大利、黄传真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